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9.12.27. 衛署健保字第0992600352號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27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本署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〔依衛生福利部 104.10.21. 衛部保字第 1041260706號自即日停止適用〕